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林芸瑋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 轉 253

電子信箱：bigpapaya712@hlc.edu.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6617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研習計畫。

主旨：檢送「花蓮縣 105 學年度特教行政研習計畫」1 份，請貴校遴派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縣內各校特教承辦教師能了解年度特教重點工作，特辦理旨揭研習。
- 二、研習時間訂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假光復國小演藝廳辦理。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教育局處研習性質」>) 報名，報名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四、國小與附設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教師若為不同人，務必各遴派 1 位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研習計畫

一、實施目的：

- (一) 協助各校特教承辦人員能確實使用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及轉銜服務系統。
- (二) 協助縣內各校教師能了解年度特教重點工作，以利特教業務推動。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 本縣特教巡迴教師一律參加。
- (三) 本縣縣立體育中學。

四、研習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演藝廳)

五、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10月5日 (三)	13:30~14:00	報到	
	14:00~14:20	年度特教重點工作報告	特幼科科長
	14:20~15:30	承辦業務說明	各業務承辦人
	15:40~16:20	中心業務介紹	三區中心主任
	16:20~17:10	綜合座談	特幼科科長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 105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七、參與研習之學員，3 小時研習時數。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